

合众人寿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2020 第 4 号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分公司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规定，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银保监罚决字〔2020〕26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19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对我公司山东分公司开展了统计数据真实性现场检查。查明我公司山东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的财务、业务资料的违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我公司山东分公司罚款 10 万元；对时任我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美玲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我公司山东分公司、张美玲将于规定日期前缴清全数罚款。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我公司山东分公司团险已于 2018 年 12 月份撤销。该业务险种已在山东地区停售，并已终止与所有中介机构合作。

特此公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